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一 年

第 二 輯

第 十 九 號

第 七 十 六 次 及 第 七 十 七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六 年 十 月 十 五 及 十 六 日

紐 約 威 斯 湖

## 目 錄

### 第七十六次會議

	頁數
七十二. 臨時議事日程 .....	二二五
七十三. 通過議事日程 .....	二二五
七十四. 核准荷蘭代表之全權證書 .....	二二五
七十五. 專家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案 .....	二二五

### 第七十七次會議

七十六. 正式公報 .....	二三二
-----------------	-----

---

## 文 件

附件

下列各項與第七十六次及第七十七次會議有關之文件載於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六號內：

祕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內荷蘭代表之證書事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所提之報告 (文件 S/175) .....	十
專家委員會報告員 Mr. Beelaerts van Blokland 關於國際法院受理非規約當事國 訴訟之條件事所提之報告(文件'S/169) .....	十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第七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七十二. 臨時議事日程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秘書長為荷蘭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呈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報告(文件S/175)。<sup>1</sup>
- 三. 專家委員會報告 Mr. Beelaerts van Blokland 關於國際法院受理非法院規約當事國訴訟之條件所提之報告(文件S/169)。<sup>2</sup>

七十三.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七十四. 核准荷蘭代表之全權證書

主席：荷蘭代表之全權證書原文抄件已分發安全理事會各代表。本席茲建議接受該證書。

(該全權證書經核准)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六號附件十。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六號附件十一。

七十五. 專家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案

主席：吾人現討論議事日程第三項目。該問題已經專家委員會研究，該委員會並已將報告提交安全理事會。本席茲請專家委員會主席荷蘭代表就議事日程本項目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專家委員會報告員 Mr. Beelaerts van Blokland 就理事會議席)。

MR. BEELAERTS VAN BLOKLAND: 本人現時提交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欲附加之個人意見極少。國際法院之規約乃以常設國際法院之規約為根據，故本委員會於草擬其國際法院受理非規約當事國訴訟之條件時，乃將常設國際法院現行之條件酌予改訂，以適應現時之環境。

現所提決議案草案之根本原則為：

(一) 給予非法院規約當事國以向法院提出訴訟之最大便利。

(二) 不令各規約當事國負擔任何新義務。各規約當事國有向法院控訴任何願出庭之非規約當事國之利益，但在任何情形之下，無人能強迫規約當事國違背其本意及允諾出庭。

理事會首次討論現所研究之事項時所提出之若干問題，本委員會之報告並未答復，尤以關於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決議案實施功效如何一點為然。本委員會查悉過去僅有兩

項特別聲明，均係土耳其所交存，其一為著名之 *Lotus* 案。而概括性之聲明則僅有下列兩項：一為 Monaco 公國於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所交存；一為 Liechtenstein 公國於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所交存。

於結束前，本人深覺應提及秘書處各部對本委員會之協助。法律部曾應本委員會之請為本問題準備一備忘錄並擬成一決議案草案。該二件均由 Mr. Kernö 提交本委員會，其清晰之意見頗有助於本委員會任務之完成。

主席：對於專家委員會主席所提交之報告及決議案草案，安全理事會代表有欲發表意見者否？

吾人於就專家委員會所提決議案作一決定之前，本席擬宣讀該決議案全文如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賦予之權力，並在不違背該條之規定為限，議決：

(一) 在下列條件之下，國際法院受理非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訴訟：該國應事先將聲明書交存法院書記官長；在該項聲明書內應表明該國依照聯合國憲章並依照法院規約及法院規程之條款，以及規約及規程所定之條件接受法院之管轄；承諾以至誠遵行法院之判決，接受憲章第九十四條所加諸聯合國會員國之一切義務。

(二) 此項聲明書得作特別之聲明或概括之聲明。稱特別聲明者，謂僅就已發生之一項或數項特定爭端，接受法院管轄之聲明。稱概括聲明者，謂就已發生或未發生之一切爭端或某特定種類或數特定種類之爭端，概括接受法院管轄之聲明。

凡作此項概括聲明之國家，得依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承認法院之管轄為當然而具有強制性，且不須另訂特別協定；但如無明確協定，則不得以此項接受對抗依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作有聲明之規約當事國。

(三) 依照本決議案規定所交存之聲明書正本應依法院所定之手續由法院書記官長保管。各該聲明書之正式副本應依法院所定之手續分送國際法院規約

各當事國，及其他依本決議案規定交存聲明書之各國，以及聯合國秘書長。

(四)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保留其另以決議案廢止或修正本決議案之權。將來如通過新決議案，應將其送達法院。自法院收到新決議案之日起，就該新決議案所定範圍，一切既有聲明書概行失效；但業經法院受理之爭端，不在此限。

(五) 關於依照本決議案規定所交存之聲明書是否有效或效力如何之一切問題，統由法院裁決之。”

Mr. LANGE (波蘭)：本人認為專家委員會已完成一極良好之工作，本人當可代理事會表示吾人對各專家所完成之工作及其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極表感謝。本代表團對於專家委員會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完全贊同，並將投票贊成該案現行案文。專家委員會各次會議時波蘭代表團原曾提出一修正案，其後該案成為一決議案，報告書第三頁內已加提及。本人建議現時只限於討論目前之決議案草案，希望理事會能予以同意，並望予以通過。以後本人當保留提出一附加決議案之權，即報告書第三頁所述之決議案。

主席：若本席了解不誤，波蘭代表並未提議表決其本人之提案，即專家委員會所曾研究之修正案，但渠認為其向專家委員會所提並此次在本理事會會議內提出之決議案為一各別之提案。若本席之解釋正確，則吾人將先表決專家委員會所擬之決議案，然後再討論波蘭代表團之決議案。

Mr. LANGE (波蘭)：誠然，本人提出該案作為另一決議案。

主席：對於議事日程本項目若無意見，本席即將專家委員會所擬之決議案提付表決。

(該決議案一致通過)

主席：本席現將波蘭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本文宣讀如下：

“依據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及十日在倫敦所通過各項決議案之精神，上述決議案對於其執政當局係藉前與聯合國作戰國家之武力而樹立之國家，於該執政當局繼續執政之期間內，不適用之。”

但本人對於波蘭代表所引用關於排斥西班牙政府不令參與聯合國各機構之若干先例，本人不能同意。本人以為以上各例對於目前問題並不適用。至謂西班牙現有政權不能向吾人保證其切實履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保證不足一事，本人以為憲章第九十四條第二項已有規定；此項規定並可適用於聯合國之會員國。

此外，本人僅欲聲明敵國政府一向主張聯合國內一切應儘量求其普遍，故今日之決議案得以全體一致通過，本代表團至感欣慰。此事予吾人以一良好清新之印象，深覺吾人能將關於本問題之討論完好無缺，超過尋常討論時之水準。本人以為吾人已一致表示有時吾人亦能不顧全屬政治性之意見而從事於更重要、更普遍及更有遠見之研究。吾人已以今日所一致通過之決議案昭示世人，謂吾人均不願見有任何人拒不受理之情事。換言之，吾人已聲明所有人類在法律上均將一體平等。

故本人既已贊成頃所提出或在委員會報告中所提及之決議案，自不能同意波蘭代表所擬就之任何修正案或任何其他決議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已於專家委員會中說明其代表團對於此事之意見。現於安全理事會會議中本人擬重申前意；本人認為波蘭代表所提出之決議案殊為確當，本人對於此案將加以擁護。吾人對於現所研究之事項，不能認其為非政治問題。關於法西斯國家與法西斯政權之事實，究竟自何時起不復為政治問題乎？波蘭代表所提之事項又自何時起不復為一政治問題乎？

聯合國在倫敦大會通過譴責佛朗哥法西斯政權之決議案，今猶未及一年。聯合國各機構似乎應自大會此項決議案取得適當結論，於具體問題之行動上則應以大會在倫敦通過決議案之明文與主旨為準則，然吾人已親見安全理事會若干國家企圖削弱在倫敦所通過決議案之真正政治重要性之態度矣。

本人不欲追論已往，然諸君尚憶在安全理事會中關於波蘭代表提議與佛朗哥政權斷絕外交關係一問題之討論。本人所以追述此點，係因本理事會內若干國家代表現時所採

態度與其討論波蘭代表提議與佛朗哥斷絕外交關係問題時所採之態度有確切之關連。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若否決波蘭之決議案，容許佛朗哥法西斯政權參加國際法院，使佛朗哥及其黨從得以利用國際法院，殊屬不當。此種決定誠為安全理事會之嚴重錯誤。本人以蘇聯代表之資格，認為有說明此點之職責。本人頃已申明本人將贊助波蘭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認為該案完全正確，並與現所討論之問題嚴重性恰當。

其他各國代表或不以此項問題為嚴重或有政治性質。本人以蘇聯代表之資格不能同意此說。安全理事會並與非政治性之問題無關；即其議事規則亦深具政治意味。此事實為一嚴重之政治問題。至謂國際法院之性質為一國際機構而可准許法西斯政府參加之說，本人殊不能同意。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聯合國在其短促之歷史過程中已一再重申某等國家已自絕於國際社會一事，因此法國代表團認為無論於任何情形之下，凡由聯合國敵國之武力扶植得勢之政府一日當權，吾人對之即不能加以寬容，此事殊為重要。故法國代表團贊助波蘭之提案。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吾人一如在專家委員會所聲明，相信為遵照在金山發表之宣言及在倫敦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行動而不違反其精神起見，本理事會應通過波蘭代表所提出之決議案。吾人不過為欲申明一般原則之重要性，乃對理事會頃所通過之決議案投贊成票耳。載於規約第三十五條之一般原則，即法院應受理其他非規約當事國之訴訟一點所根據之一般原則，已經該決議案確認。排除佛朗哥政權於該原則之外對該原則並無抵觸之處。

憲章稱，凡愛好和平之國均得為聯合國會員國，而國際法院規約亦規定各國均得向法院提出訴訟，但以不違背安全理事會所定之條件為限。吾人若拒絕西班牙參加法院，並非拒絕西班牙人民或西班牙國家之謂，吾人所拒絕者為佛朗哥政權，而吾人已聲明該政權非西班牙人民之自由意志所締造也。吾人在倫敦及金山會議中均已鄭重公認該政權乃由軸心國之協助而當權。佛朗哥政權並不代表西班牙人民之意志一點，即在英、美、法三國宣言中亦已予以承認。其中有一節稱：

Mr. LANGE (波蘭):本人擬略進數言以解釋本人向理事會所提出之決議案。本理事會深知凡政權由軸心國武力協助而得勢之國家，均被拒絕不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吾人曾遇此類事件，即關於西班牙之佛朗哥政權一案。該案於金山會議時提出，其後復在倫敦提出，最後又於六月在本理事會內提出，其時吾人申明同樣態度，而並無任何異議。最近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內又發生邀請各國參加麻醉品國際管制組織問題。該會復採取同樣態度，即佛朗哥政府一日當權，西班牙即一日不得被邀參加。

至於大會，金山會議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以採取此項決議之理由，本人不擬詳加贅述，蓋此項理由已為本理事會各代表所共知，故本人之所欲指明者，厥為一國欲其能履行為國際法院當事國所應負之當然責任，不論其為概括或特定案件，必須提供若干保證，證明其能履行國際法上之一般義務。

本代表團堅信任何政權之因軸心國扶植而得勢者，決不能實踐此種條件。軸心國中最重要一國之各領袖因違背人道及國際法，最近已在紐倫堡舉行之審判中受審，並已得適當之判決。故吾人深信任何政權之由現在紐倫堡法庭被控訴之罪犯扶植得勢者，決不能予吾人以必要之保證，以示其能成為旨在維持國際法及正義之機關之當事國。

因此，吾人提出主席頃所宣讀之決議案。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適所提付表決之決議案，已獲一致通過，本人至感欣慰。本人以為理事會此項行動將為維護聯合國及擁護其理想之人所一致贊助。波蘭代表發言贊助報告書中之決議案，並謂渠將於該決議案表決後始提出其本人之決議案，此舉亦足使人感謝。吾人均深知並了解波蘭政府關於佛朗哥西班牙與法院關係一事之態度。然波蘭代表所提出之意見如此溫和適度，殊堪欣慰。至於美國政府對佛朗哥西班牙之態度，美國代表當無向本理事會縷述之必要。本人相信此點已於本理事會之各次辯論中闡明無遺矣。本國會參加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一致拒絕佛朗哥西班牙加入本組織，吾人並隨同理事會其他理事國譴責佛朗哥政權。本國政府對佛朗哥政權之態度並未變更。

但本國政府原則上反對本決議案中關於排斥西班牙使不得向國際法院提出訴訟之提案。吾人之立場乃根據吾人所認為基本之原則。吾人以為保持此項原則較由聯合國予佛朗哥政權以更多明白譴責一舉所可獲得之一時利益，尤為重要。吾人固然會一致摒絕西班牙參與聯合國之某種輔助或有關之機關，但此種行動實具有實際及程序上之理由。

但就法院一事而論，此事涉及一正義之基本原則。吾人以為吾人所欲保持之原則既然若是重要，則無論對佛朗哥政權之意見如何，吾人亦不能採取有悖是項原則之行動。查吾人曾竭盡最大之努力設立國際法院，冀其確能無論何時永為公正不偏之法庭，根據法律對所有各國執行司法，一體平等。

吾人反對容許政治理由影響向國際法院提出訴訟之問題，不論當一國政府有如西班牙政府者加入其他組織之問題提付討論時，是項政治理由如何正當。吾人相信為聯合國司法機構之國際法院，對於國家間之法律爭端應有最廣泛之管轄權。為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利益計，亦應予法院以一切必需之權力，以便國際法律爭端得以和平解決。吾人以為無論何國，凡願依吾人適所表決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內所訂定之條件將其案件提交此公正之法庭者，吾人即不應拒絕其向法院起訴之權利。

吾人並非提議使西班牙為規約當事國。吾人僅關切國際法院既為一世界之司法機構，即不應拒絕受理任何國家之案件。在敵國，吾人格守人人甚至罪犯皆有權請求公平審判之原則，深信他國亦復如此。世界人士最近尚見列強同意將此項原則適用於發動第二次大戰之法西斯敵國之領袖一例。

吾人不願犧牲此項原則，亦不以為佛朗哥西班牙可向國際法院提出訴訟為有背大會所通過決議案之精神，因吾人以為法院與其他已拒絕西班牙加入之組織所處之地位不同也。

Mr. FAWZI (埃及):本人所欲言者為美國代表發揮殆盡。波蘭代表所論尤為關於理事會譴責西班牙現政權一舉之明智一節，亦先我言之。

“對於西班牙之內政，三國無干涉之意。西班牙人民本身最終必須決定其自己之命運。現政權雖用鎮壓政策抑制西班牙人民，使不得井然從事政治組織及表現其在政治上之願望，但三國政府希望西班牙人民不致再受內戰之恐怖及痛苦。

茲望愛國及開明之西班牙先進份子得早日覓得方法使佛朗哥和平引退，法朗黨取消，並成立過渡或善後政府，使西班牙人民在該政府下可得一機會自由決定其所願有之政制，並推選其領袖。”

因此，各國政府連同發表此項宣言之政府在內，均認為佛朗哥政權並非西班牙人民自由選擇之政府，而於法律上不能代表西班牙國家。吾人並非拒絕西班牙向法院提出訴訟。但代表國家者果為何人乎？吾人不欲詳論何謂國家之專門定義。現時之西班牙果係佛朗哥政權所代表乎？抑為已為許多國家所承認之 Giral 政權所代表乎？查聯合國中祇有十八會員國與佛朗哥有某一種或他種外交關係。若將來發表宣言之三國政府之期望一旦實現，佛朗哥政權和平引退，則西班牙人民隨時即可主張謂由佛朗哥政權所造成之任何約定均未得西班牙人民之同意，故並無遵行之義務。

依本人之意見，此並非人人共享司法利益之問題。該原則業已備受維護矣。此並非為政治理由而拒絕某國人民或國家之問題。問題在聯合國全體所譴責之佛朗哥政權是否能以西班牙國家之名義向法院提出訴訟或迫其他國家出庭。又倘有任何其他國家向法院控訴佛朗哥政權，其牽涉所及又將何若，吾人亦應予以考慮。

因此種種理由，本人以為依據倫敦宣言之精神，惟有接受波蘭建議案為合理，因此墨西哥將對此案投贊成票。

Mr. LAWFORD(英聯王國): 據本國政府之意見，於制定國際法院受理非規約當事國訴訟之一般條件時，安全理事會應認定法院為一無政治性質之司法裁判所，而不合聯合國會員資格之政府對於秘書處及安全理事會之關係與對法院之關係迥別，不必相提並論。

大會於今年二月九日及十日所通過關於西班牙現政權之決議案旨在使該政府處於不

利之地位。波蘭代表所提之議案若被通過，將排除西班牙現政府或願將法律爭端提交法院之可能性。此或將使聯合國會員國之與西班牙發生法律爭端者處於不利之地位，因該國即不能利用憲章所規定專事解決法律爭端之機構以解決此項爭端也。

根據理事會頃所通過之決議案，若不得被控之聯合國會員國之明白同意，非規約當事國即不能向國際法院控訴該會員國。故英國政府似並無一反對使所有非規約當事國均有平等機會將法律爭端提交法院，依憲章及國際正義之精神予以解決之理由。

由於以上種種理由，本人不能贊同波蘭之決議案。

Mr. VELLOSO(巴西): 本人對於波蘭代表之提案不能同意。本人贊成美國、埃及與英聯王國代表所發表之意見。

本人雖採取此項態度，但須聲明反對波蘭提案並非暗示不贊成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以前關於西班牙現政權所通過之決議案。本人以巴西代表之地位所表示之態度乃完全根據原則問題即不將政治與司法混為一談，以致損及司法。

Mr. HASLUCK(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政府對於西班牙佛朗哥政權之態度已於歷次集會中充分說明，本人以為各同仁定必同意此點。本國曾參與波蘭決議案所根據之大會決議案。本國外交部長 Dr. Evatt 去夏五月及六月在本理事會論及西班牙一案時，復一如本理事會其他代表，曾表示明白之意見，並盡力促成理事會採取行動，以消除佛朗哥政權。然六月間並未有所行動，而吾人現已不能回返該階段矣。

澳大利亞政府對佛朗哥政權存在一事之態度雖極明白，但吾人對於波蘭代表所以提出目前決議案之原由，仍覺難以索解。安全理事會目前所處之情勢似極為簡單，但經提出不甚相關之事件後反使情勢混亂。其實理事會此時所從事者端在依國際法院規約三十五條第二項擬訂若干條件。規約該項稱法院受理其他各國即非規約當事國訴訟之條件，應由安全理事會制定之。此即吾人所從事之事。理事會頃所通過之決議案中已規定非規約當事國向法院進行訴訟之各種條件。本人

擬鄭重說明：規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付託理事會之任務，乃請其擬訂一般適用之條件，理事會此時固無須制訂適用於特定案件之規則也。

若通過波蘭代表之決議案，其結果將為分出另一類國家。即於規約當事國及非規約當事國外，又造成第三類有如居於世外之國家，甚至對所訂非規約國為訴訟當事國之條件，亦不能享受。討論過程中已明示此第三類國家僅西班牙一國耳。

本人敢謂西班牙佛朗哥政權之存在並非一持久之情況。此事並非與國際法院或安全理事會同樣長存久在之政治事實。而自歷史意義上觀之，此事僅為瞬息之現象，故吾人倘於擬訂關於向法院提出訴訟之一般規則時，從事於祇具暫有或一時之重要性之特定案件，似非所宜也。

澳大利亞代表團並同意美國代表所提出之明白意見，即如遷就此一特定案件，吾人多少有損法院所根據之公正原則。法院與聯合國其他機關不同，因法院旨在依公正原則執行司法，以吾人所知，並非顧慮政治意見之機關。因此，吾人以為不應由外界以政治顧慮加諸法院。

若吾人置理論上一般問題不論而從事實際問題之考慮，吾人或可自問：通過現時之決議案對佛朗哥政權果將發生何種實際效果？若吾人不通過波蘭決議案，則佛朗哥政府之地位當與其他非規約當事國完全相同。此即謂於未參加訴訟之前，渠等勢須交存一概括或特別聲明書，但誠如專家委員會報告所稱，僅僅交存聲明書一舉，本身並不予渠等以在法院告訴他國之任何權利。請參閱文件 S/169 第二頁專家委員會報告之撮要。本人以為該報告將吾人所處境况闡述至為明白。該報告謂：

“吾人於此應鄭重聲明；僅將意向聲明交存，並不足以授予法院受理特定案件之權。若規約當事國不予同意，則非規約當事國無法使其出席國際法院內之控訴。欲使法院受理爭端，應先由爭端當事國雙方就某特定案件或將來之一般案件互相同意此項受理。

決議案草案第二段內明定一項相同意義之保留……”

况西班牙將受吾人所訂一般條件之限制。於請法院受理案件之前，西班牙勢須滿足吾人頃已通過之決議案第一段內所訂定之條件。

因此，就實際情形而言，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似乎不必有所過慮。然吾人倘由可稱為該案之我方立場，即排除西班牙參與法院是否使聯合國會員國蒙受不利一問題，轉而研究此案之他方立場，即今日下午提出於本理事會之實際政治論據，吾人豈果以為通過波蘭決議案足有助於消滅佛朗哥政權乎？設有可以消滅佛朗哥政權之提案，則澳大利亞政府之態度固已表明清楚。但就實際上着眼，吾人以為此決議案並不屬此類性質。吾人以為其對於佛朗哥政權之效力將至為渺小。

吾人殊不見通過此決議案有何直接之實際政治價值，但吾人之主要反對意見為該決議案似超越吾人目前討論之範圍，即依規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履行吾人之職責是也。故吾人一面因實際上之理由，一面因法律上之理由，吾人認為不能贊成波蘭之決議案。

Mr. LOUDON (荷蘭)：本人傾聆美國、英聯王國、澳大利亞、巴西及埃及各代表之陳述，至感興味，所能增益者極少。本人以為吾人並未能真正澈知或並不完全了解吾人所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之意向。本人一讀（本人認為一良好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即不能不聯帶念及其意向及性質。本人以為此決議案之性質顯無政治性，並以為其意向在鼓勵法治，甚或超過法治而在為全世界法治啓一端倪。因此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之一致通過此決議案，對於實現聯合國理想之一實已大有成就矣。

本人以為僅以二月九日及十日在倫敦所通過之決議案為據之波蘭決議案草案，乃一政治性之決議案。此案一經通過，大有對於本會議開始時一致通過之決議案所採一般計劃及一般原則之適用加以限制之可能。

此外，尚有另一問題本人殊欲加以明瞭。此乃一體制問題。吾人現正討論此決議案草案，但本人不知其將取何種體制。本人知此案並非用以附載於前案，而係另一決議案。然則波蘭決議案是否將為一附件？果爾，則本人所論前所通過決議案之性質，將因一意向不在鼓勵或接納法治之附件或另一決議案之附入而不能實現。即不計及種種特定事件，該兩項決議案基本上亦屬彼此抵觸，故荷蘭代表團對於波蘭代表團所提出之決議案不能投贊成票。

夏晉麟先生(中國)：本人原無意於今日在理事會發言，但既人人均已有所申述，本人覺宜就中國代表團之態度有所表示。諸君



均知專家委員會內中國代表未能贊助波蘭之決議案。本代表團之態度現仍未改變。

吾人所據理由一部份已經說明。本人茲僅舉兩項理由。吾人認爲使西班牙無機會藉和平方法解決其與他國間之糾紛，尤其法律性質之糾紛一舉，未免過於極端，蓋波蘭所提決議案確然限制且幾乎排除國家間藉法院以和平辦法解決爭端之可能性也。

吾人之第二項理由爲：此決議案通過後可能開一吾人所認爲不幸或可疑之先例或決定。

對於安全理事會是否爲一政治性質之機構或半司法性質之機構一點，本理事會內常有人加以提及。吾人以爲理事會並非一純粹政治性質之機構。關於安全理事會之職務，憲章第二十四條謂：“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憲章第一條載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

故即安全理事會似亦須顧及國際法及正義之原則。即使假定本理事會爲一政治機構或受政治顧慮所支配，本人以爲若吾人使法院亦成爲一政治機構，殊未必明智適當，因憲章已訂明國際法院爲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構也。無論如何，吾人以爲若犧牲原則以遷就世界上某部分本人希望其僅爲暫時之情勢，似非所宜。

Mr. LANGE (波蘭):本人傾聽會中之討論至感興味，其尤感欣慰者爲本理事會對西班牙佛朗哥政權態度之一致程度。本代表團暨本國政府欣悉參加本理事會各國政府對西班牙佛朗哥政權之態度繼續不變，而使本人尤感欣慰者，爲重聆美國政府申明此種態度。本人確信西班牙人民將由此種一致之精神推得適當之結論。本人並確信誠如墨西哥代表所指明者：西班牙人民當明白此種對法西斯佛朗哥政府之態度，並非吾人對西班牙人民之態度。反之，吾人對西班牙國家之自由備極關懷，並願西班牙國家能於最早期間加入聯合國。此種心願使吾人對佛朗哥法西斯政權持消極態度。關於此點吾人完全一致。

但關於此種態度對於西班牙參與國際法院之可能影響如何，則吾人之意見尙有出入。

對於各代表反對採納本人所提決議案之理由，本人已留意傾聽，但本人必須承認，此種理由對於採納本人之決議案是否爲本理事會之正當程序一節，並不能使本人折服。吾人完全同意於本次會議開始時所通過決議案之一般原則。亦即因吾人欲表示贊同此項一般原則，故吾人乃將此決議案草案作爲另一決議案提出，而不作爲已通過原決議案之修正案。

荷蘭代表已惠予指出該決議案內一技術上之瑕疵，即本人所提出之決議案內有“上述決議案”字樣是也。初時吾人擬將之作爲修正案提出，故有“上述”一語。但後來吾人以爲不如以一個別決議案之方式提出爲當，俾可確切表明吾人格遵已通過之決議案中之一般原則。故本人茲已將決議案之措詞稍加修改，即以“安全理事會十月十五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代替“上述決議案”一語。此案既爲今日所通過之惟一決議案，自不致有所疑義。此舉可解答頃所提出之技術上問題。

現進而研究吾人辯論之根本問題。本人擬說明吾人之態度如下：吾人並不反對國際法院管轄普及之原則，亦不反對人人甚至罪犯亦可有權充份享受訴訟權利之原則。吾人竭誠贊助此等原則。但此問題所牽涉者尙不止此。據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凡向法院提交案件之各當事國有權請求其所提名之法官到庭參與審判。故此吾人之問題並非是否應容許向罪犯運用司法。吾人並不反對佛朗哥政權在法院出庭，但不能以法院法官資格出席，而係以被告之身分出庭，以在紐倫堡被告者之同一身分出庭，以參與法西斯軸心國次要羽從之同一身分出庭。

吾人確認爲佛朗哥政權爲參與法西斯軸心國對聯合國作戰之份子；吾人亦確信該政權在法院出庭，但須在本人頃所描述之一類法院出庭受審耳。波蘭代表曾數次有機會提出聯合國組織乃自特殊之歷史環境中產生，即自反法西斯戰爭中產生。本人確信凡經法西斯軸心國扶植得勢之政權存在一日，吾人即不能謂此次反法西斯戰爭已告結束。吾人並不提議以武力對付此等政權，但吾人主張應認清彼等之真面目，亦即彼等確係法西斯主義之餘孽，不能在聯合國佔一席位，僅能以紐倫堡被告之同一資格在法院出庭。

本人曾談及紐倫堡審判。審判結果已宣布判決。本人並知此項判決即將於不及一小時內執行。本人以爲倘吾人此刻對於依附軸心國家，企圖在聯合國引起分裂，且期望聯合國因此發生衝突之軸心餘孽予以安慰，恐不甚妥。故本人以爲尤在此刻，吾人對於法西斯主義及所有由軸心國扶植而得勢之政府及派系及欲聯合國失敗而不望其成功者，應重申吾人之態度。

因此，本人欲再度籲請本理事會各代表贊成本人所提出之決議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吾人已聆及安全理事會代表中贊成及反對波蘭決議案者之意見。若吾人研究反對方面之主要意義，即可知其大致如下：彼等認爲通過波蘭代表之決議案即有背法律原則。荷蘭代表對此項意見之表示最爲清楚。以本席觀之，就本案而言，吾人現正就與法西斯主義及法西斯政權之存在有關之此一或彼一問題舉行一般討論，此種意見實僅爲舞文弄墨而已。本人以爲理事會各代表及一般政治家，鑒於過去數年之悲慘事件，此時務應認清法律與法西斯主義乃兩不相容之觀念。無法無天即爲法西斯主義之法律。歐洲各國人民即深明此義。德國雖已失敗，歐洲許多國家則已成廢墟，此即法西斯領袖之所以受審判也。

本席之所以申論及此，無非因理事會反對通過波蘭決議案之各位代表顯以此爲論述根據而已。其他關於實質上之議論則並無人提及。以澳大利亞代表之演詞而論，本席不能不謂，本席苟非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本人定以澳大利亞代表之語爲戲言矣。渠於發言開始時稱，安全理事會代表定必欽感澳大利亞代表於安全理事會討論西班牙問題時之努力。理事會其他代表容或欽感澳大利亞代表之努力，但本席殊不願爲樂於欽感此種努力並贊同其意見之安全理事會代表之一。本席尤對於澳大利亞在討論西班牙問題時所表示之態度保有特殊之意見。

誠如討論此問題開始時本席之所言，本席認爲波蘭決議案殊屬正確，且至有根據，此點當無須贅述；本席並認爲通過此決議案足予西班牙人民及西班牙之民主勢力以若干協助。此等民主勢力現正等待時機擺脫外國武力干涉所強加之法西斯佛朗哥政權之壓迫也。

最後，本席僅欲提出一項問題，即決定准予佛朗哥及其羽從參與國際法院後，究竟

何方可得較大之助力乎？西班牙法西斯主義乎？抑西班牙民主勢力與西班牙人民乎？本席可毋庸作答。問題至爲清楚，請理事會代表中之反對波蘭提案者作答可也。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本人頗感遺憾，因吾人已轉入另一旁題，由研究參加國際法院之條件而論及佛朗哥政權之行爲，現在更轉而至研究澳大利亞政府之行爲矣。本人希望此相提並論之舉並無惡意。

本代表對此問題發言或可比較自由，蓋貴代表所提及之會議中，本人並非澳大利亞之代表也。但各次集會時均在場，幸得從旁觀察。本人深信澳大利亞外交部當樂於以本理事會處置西班牙情勢之會議紀錄爲憑，又本人雖知其必因未得貴代表個人之敬仰有所遺憾，但渠當可由會議紀錄已載明澳大利亞之提案最後提付表決時已得有理事會大多數代表之贊成，僅因有人運用“否決”權以致不能成立一事中，得一安慰也。

主席：若無代表欲對此問題再發言，本席當將波蘭提案提付表決。茲將經波蘭代表修正之決議案宣讀如下：

“依據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及十日在倫敦所通過各項決議案之精神，安全理事會十月十五日所通過決議案對於其執政當局係藉前與聯合國作戰國家之武力而樹立之國家，於該執政當局繼續執政之期間內，不適用之。”

(決議案以四票對七票被否決)

贊成者：法國、墨西哥、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荷蘭、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午後六時散會)

## 第七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五馬路六百十號舉行  
主席：Mr. A.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七十六. 正式公報

安全理事會於會議後發表下列公報：

“安全理事會今日舉行秘密會議，審議祕書長依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就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之有關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事項及安全理事會已停止處理之該類事項所擬呈報大會之通知書初稿。經討論後，該通知書初稿經理事會通過。

(正午十二時散會)